

###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格鲁吉亚关于 进一步发展友谊与合作的 联合声明

应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胡锦涛的邀请，格鲁吉亚总统米哈伊尔·萨卡什维利于2006年4月10日至15日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进行了国事访问。两国元首就进一步发展双边关系及共同关心的国际和地区问题进行了富有成果的会谈，达成广泛共识。

一、双方认为，此次访问揭开了中格传统友好关系的新篇章，对加强两国政治互信，推动和深化双方各领域互利合作具有重要意义。

二、双方指出，自 1992 年建交以来，两国根据相互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的原则，政治上平等相待，经济上互利合作，在国际事务中相互支持，合作领域拓展，取得积极成果，符合两国和两国人民的根本利益。

三、格鲁吉亚重申奉行一个中国政策，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是代表全中国的唯一合法政府，台湾是中国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格方反对包括“法理台独”在内的任何形式的“台湾独立”、反对台湾加入任何必须由主权国家参加的国际和地区组织。格方不与台湾建立官方关系、不进行任何官方往来。中方对此表示高度赞赏。

中方重申支持格鲁吉亚的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赞赏并欢迎格方为保持国内稳定、发展民族经济所作的努力。中方认为，阿布哈兹和南奥塞梯问题是格鲁吉亚的内部事务，应在尊重格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的基础上通过和平谈判妥善解决。中方支持格鲁吉亚政府为此所作的各种努力。

四、双方积极评价 2005 年 12 月 19 日至 21 日在北京举行的中格政府间经贸合作联合委员会第二次会议所取得的成果。双方将采取有效措施，不断挖掘潜力，以提高中格经贸合作的规模和水平。

双方表示将进一步改善投资环境，鼓励和支持各自企业在平等互利基础上拓展农业、通讯、交通、机械制造、能源、基础设施等领域的合作。

中方欢迎格方参与中国西部大开发和东北老工业基地振兴。

中国和格鲁吉亚同为世界贸易组织成员，愿进一步加强在世贸组织中的合作与配合，维护双方的根本利益。

五、双方高度重视发展交通领域合作，鼓励两国相关部门在这一领域内开展合作。

双方将扩大中格民航合作关系，于2006年下半年谈判签署中格航空运输协定。

六、双方高度重视发展两国议会间的友好关系，表示愿促进包括议会领导人、各专门委员会和友好小组间多渠道、多层次的交流，增进了解，不断巩固和扩大中格合作基础。双方相信，相互交流立法工作经验有助于双边关系的进一步发展。

七、双方认为，两国在文教、科技、新闻、体育、卫生等各领域的合作潜力巨大，决心认真落实已签署的各项协定，继续开展友好交流与互利合作。双方鼓励两国地方和民间机构进行直接交往。

八、双方认为，当前国际形势继续发生深刻复杂的变化。和平、发展、合作是当今时代的主要潮流，也是世界各国人民的共同愿望。国际社会应加强磋商，维护世界的多样性，促进世界不同文明和不同发展模式相互交流和借鉴。人类社会面临的突出问题必须在公认的国际法原则和准则的基础上，通过平等协商妥善解决。

九、双方一致谴责和坚决反对任何形式的恐怖主义、分裂主义和极端主义，愿在《联合国宪章》及有关国际反恐条约的框架下加强打击“三股势力”的合作，并为两国有关部门开展执法与安全合作提供有力的支持和协助。

十、双方指出，人权具有普遍性。世界各国应尊重《世界人权宣言》中规定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促进保障和维护人权，在平等和相互尊重的基础上通过对话和合作消除分歧。国际人权保护应建立在坚定维护各国主权平等和互不干涉内政的原则基础之上。

十一、双方强调，联合国是世界上最具有普遍性、代表性和权威性的国际组织，其地位和作用不可替代。联合国的改革应当是

全方位和多领域的，目的是加强联合国在国际事务中的主导作用，提高效率，增强应对新挑战与威胁的能力。推进改革应以充分协商为原则，体现各成员国的共同利益。

十二、双方声明，保持和发展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格鲁吉亚的友好合作不针对任何第三国，也不损害第三国的利益。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胡锦涛**

(签字)

格鲁吉亚总统

**米哈伊尔·萨卡什维利**

(签字)

二〇〇六年四月十一日于北京